

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：據悉，屏東監獄曾於 107 年 1 月發生多名受刑人因作業問題引發口角衝突，又於同年 5 月 2 名受刑人疑因不滿作業工場規定，持塑膠椅、藥盤攻擊簡姓戒護科主管，致該名主管受傷送醫。究二次衝突之實情為何？獄方對於戒護人員之保護措施是否足夠？又獄方對於受刑人之作業相關規定是否合宜妥適？管理方式有無保障受刑人人權？皆有深入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

據悉，屏東監獄曾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發生多名受刑人因作業問題引發口角衝突，又於同年 5 月 2 名受刑人疑因不滿作業工場規定，持塑膠椅、藥盤攻擊簡姓戒護科主管，致該名主管受傷送醫。究二次衝突之實情為何？獄方對於戒護人員之保護措施是否足夠？又獄方對於受刑人之作業相關規定是否合宜妥適？管理方式有無保障受刑人人權？皆有深入了解及調查之必要等情乙案，案經向法務部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調閱相關卷證，並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赴屏東監獄履勘，勘驗事發時監視錄影紀錄，詢問二次衝突事件之相關受刑人、法務部矯正署及屏東監獄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，業調查竣事，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后：

- 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於 107 年 1 月發生多名受刑人因作業問題引發口角衝突，又於同年 5 月 2 名受刑人疑因不滿作業工場規定，持塑膠椅、藥盤攻擊簡姓戒護科主管，致該名主管受傷送醫，凸顯受刑人之教化工作仍有策進之空間：

(一)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(International

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) 第 10 條規定：「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，應以使其懺悔自新，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「徒刑、拘役之執行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。」同法第 37 條規定「對於受刑人，應施以教化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：「受刑人入監時，應告知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改悔向上，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團體榮譽之行為。二、服從管教，不得有違抗命令或妨害秩序之行為。三、和睦相處，不得有私結黨羽或欺弱凌新之行為。四、安分守己，不得有爭吵鬥毆或脫逃、強暴之行為。…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：「教化受刑人，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，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，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。」

(二) 二次事件之事實經過及處理結果¹：

1、事件一：107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 9 分許，第一工場發生多名受刑人因作業問題引發口角衝突。

(1) 戒護人員(工場主管)：管理員林佳鴻(106 年 1 月 4 日至 107 年 4 月 26 日派任第一工場主管勤務)。

(2) 事實經過摘要：查第一工場文書服務員 1013 黃○○(下稱黃員)與作業服務員 1911 賴辰嵐(下稱賴員)，於 107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 9 分許，在第一工場內因作業分配起爭執，2701 李○○、0928 朱○○、2678 曾○○3 人起身相挺，大聲指責辱罵賴員，受刑人 0667 林○○則替賴員出聲回應，另受刑人 1094 吳○○、

¹法務部 107 年 6 月 12 日法授矯安字第 10701057320 號函。

0466 蘇○○2 人見狀擅離座位，向前圍觀，經工場主管林○○喝令制止，並以無線電及按壓警鈴請求支援，於下午 5 時 10 分警力陸續抵達第一工場，迅即將事件平息，並將相關受刑人帶離調查。

(3)處理結果：

<1>受刑人 1911 賴○○、2701 李○○、928 朱○○、2678 曾○○、667 林○○等 5 人互為口角衝突，製造事端，擾亂秩序事證明確，屏東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規定並參酌部頒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第 6 類第 9 款規定辦理違規，該 5 人於違規考核期滿後，將另行轉業。

<2>受刑人 1094 吳○○及 466 蘇○○2 人擅離座位，衝往事件現場圍觀，屏東監獄予核低行刑累進處遇當月操行分數 0.4 分，如收容人行狀考核表、談話筆錄，並另行轉業。

<3>受刑人 1013 黃景一經查無口角衝突言行，屏東監獄未予處分，但予撤換服務員資格，並轉配其他工場。

2、事件二：1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9 分許，第一工場發生 2 名受刑人攻擊戒護主管事件。

(1)戒護人員(工場主管)：主任管理員簡志郎(107 年 4 月 27 日至同年 5 月 18 日派任第一工場主管勤務)。

(2)事實經過摘要：第一工場受刑人 0178 莊詠淋(下稱莊員)，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9 分許，因不滿甫新上任之工場主任管理員簡志郎(下稱簡主任)對於工場用餐秩序管理，重申「作息表用餐時段，未宣布開動前不可任意私

自開動食用，包含公家伙食及個人會客菜、泡麵等，一定要等各桌都確定分配好均量之飯菜後，才可統一用餐」之規定不服，認為影響其食用泡麵之權益，竟憤而掀翻主任桌上之木製名牌櫃，並重毆簡主任，此時與莊員同房之受刑人 1538 徐○○(下稱徐員)見狀竟持塑膠椅及白鐵製之發藥推車藥盤，攻擊簡主任身體及頭部等重要部位，同時莊員掙脫其他服務員之攔阻，再次向簡主任攻擊，致簡主任頭、眼、鼻樑、嘴角等多處挫傷、右手拇指指骨骨折、腦出血等，且身上制服沾染鮮血，此時適逢戒護科長巡視，立即進入工場制止，並呼叫警力支援(簡主任亦有按壓告警系統求援)，於 1 分鐘餘(10 時 11 分許)屏東監獄警力到達後制伏該 2 名受刑人，並帶離工場。

(3)處理結果：

<1>受刑人 0178 莊○○、1538 徐○○攻擊簡主任事證明確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規定並參酌部頒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第 7 類第 1 款規定辦理違規，該 2 人於違規考核期滿後，將另行轉業。

<2>刑事責任移送：莊員及徐員 2 人恣意輪番攻擊管理人員，惡性重大，屏東監獄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已將犯罪事實及相關證物，函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(三)上開事實，有屏東監獄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、監視錄影光碟、2 次事件管理員書面報告、受刑人獎懲報告表、受刑人談話筆錄、該監獄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函等事證附卷足憑；案經本院赴現地履勘、勘驗 2 次事件之錄影畫面，並詢問相關受刑

人、管理人員及法務部矯正署暨屏東監獄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，核與法務部查復之事實相符，有本院相關勘驗紀錄、詢問筆錄在卷可稽。

(四)查據法務部對本案「教化」及「檢討與策進作為」之說明：

1、教化部分：

(1)教化人力不足：查屏東監獄教化科現配置教誨師 8 名(其中 1 名需支援竹田分監教區教誨師業務)，又行政業務繁雜，屏東監獄受刑人收容人數約 2,550 人，實際教區教誨師僅 5 人，比例約為 510:1；教誨師僅能先就較特殊、具急迫性之個案進行深度輔導。

(2)教化深度不足：宥於經費、人力不足，教化處遇多朝短期團體、大班授課方向規劃，較難因應收容人個別或深度輔導之需求，致教化成效未能彰顯。

2、檢討及策進作為：

(1)加強法治教育課程，提升收容人法治素養，勿任意攻擊暴行。

(2)加強辦理特殊或列管收容人之個別教誨每月至少 1 次，並積極透過志工認輔、結合宗教團體等社會資源，協助個別輔導、長期認輔，及安排各類教化處遇課程，必要時轉介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協助。

(五)經核，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於 107 年 1 月發生多名受刑人因作業問題引發口角衝突，又於同年 5 月 2 名受刑人疑因不滿作業工場規定，持塑膠椅、藥盤攻擊簡姓戒護科主管，致該名主管受傷送醫，凸顯受刑人之教化工作仍有策進之空間，法務部查復本院之說明亦坦認教化深度不足，致教化成效未能

彰顯。法務部矯正署允應協助、輔導屏東監獄加強受刑人之教化工作，勉其勇於改過，使其懺悔自新，改悔向上，俾達成重適社會生活之矯正目的。

二、屏東監獄對於戒護人員之保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未盡周妥，亦有精進之處，法務部允應督導屏東監獄強化相關工作，以確實保障戒護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：

- (一)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。」同法第 19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。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……。」
- (二)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；秘書負責行政事務之管理；矯正署掌理矯正人員教育、訓練、進修、考察之規劃、指導及監督事項，查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、第 3 條及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三)查據法務部對「屏東監獄對於戒護人員之保護措施是否足夠」之說明要以：
 - 1、查屏東監獄戒護人員除配發警棍、辣椒水、警哨等個人制暴裝備外，並於每日勤前檢查，同時要求值勤工場、舍房及接見勤務之戒護人員攜帶無線電及警鈴遙控器。遇特殊勤務如戒護外醫、返家探視、辦理違規等，應向中央台領用手梏、電擊棒、防彈背心等制(防)暴警械裝備。
 - 2、規劃受刑人提帶動線及建置安全設備，如監視系統、警報系統、防暴網、阻絕區隔門等，避免收容人攻擊。
 - 3、利用勤前教育、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宣導勤務要領及教練警棍術、綜合逮捕術、擒拿術及八極拳

等防身武術，對新進同仁另安排資深科員或主任管理員實施個別訓練，並以強化面對特殊收容人之管教技巧。

(四)法務部對「屏東監獄相關人員執行該等受刑人之戒護檢討及策進作為」之說明摘以：

1、檢討：

- (1)工場主管敏銳性及警覺性強，管理員林佳鴻及主任管理員簡志郎 2 位平日操守、值勤態度、管教方式均能依法行政，並無恣意濫權情形，查 107 年 1 月 4 日第一工場內發生口角衝突事件時，林佳鴻主管雖立即現場處置，第一時間按壓告警系統求援，雖有收容人趨前圍觀，然尚未盲從附和，否則一發不可收拾。
- (2)主任管理員簡志郎到任未久，未預見受刑人可能因作業調整而懷恨在心，以致徐員呼應莊員攻擊時，猝不及防。
- (3)工場新舊任主管交接未久，簡主任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甫調至屏東監獄任第一工場主管，新舊任主管之管教作法難免差異，收容人對於新主管尚在適應中，少數收容人會藉機試探新主管之作為，且新任主管對於工場每一位收容人之背景、行狀表現尚未完全瞭解等，是以爾後須教導新舊任主管勤務交接應和緩漸進，並隨時注意、觀察收容人之反應，調整步驟。

2、策進作為：

- (1)落實並加強勤務交接工作，以利新任主管能儘速掌握工場所屬收容人之背景、特性及平日生活行狀，尤其是針對特殊、列管分子之瞭解掌控。
- (2)增加戒護主管自我安全防護能力，持續辦理警

棍術、擒拿術、綜合逮捕術及八極拳等防身武術之教練，強化勤務專業教育。

(3)各工場主管除原配發警棍、辣椒水噴霧罐等制暴裝備外，再配發電擊棒、水柱型辣椒水噴罐等裝備，並利用勤前教育加強宣導戒護人員面對突發戒護事件之處置要領，提升對收容人情緒反應之敏銳度。

(五)據上，屏東監獄對於戒護人員之保護措施及教育訓練未盡周妥，亦有精進之處。法務部允應督導屏東監獄強化戒護人員之保護措施及教育訓練工作，以提升戒護人員之工作安全，進而確實保障戒護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。

三、行政院應正視矯正機關收容人超收、戒護人力編制不足致影響戒護安全等問題，本於權責妥予督(指)導協助，以提升矯正機關整體戒護工作之效能：

(一)行政院為辦理全國犯罪矯正業務，特設法務部；法務部掌理所屬機關(構)辦理矯正事項之指導及監督，法務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據法務部對「戒護超收問題」之說明要以：

1、查收容人超收嚴重，警力編制不足，近年我國矯正機關平均超收比率約9.29%，屏東監獄核定容額為2,209人，107年6月5日收容人數為2,574人，超收比率為16.5%；又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比達1:13(以屏東監獄而言，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比為1:16.8)，相較於歐、美國家戒護人力比約1:4，差距甚大，我國矯正人員確實辛勞甚多。

2、屏東監獄戒護人力法定員額為184人，目前實際戒護人數僅為153人(內含4人已退及待退人員之缺額)，實際戒護人力短少35人，警力嚴重

不足，戒護壓力沉重。

- 3、戒護工作因性質特殊且勤務繁重，加上邇來收容人動輒假藉醫療、處遇或管教等理由，對管理人員任意興訟，甚至暴力攻擊消息，頻繁出現於媒體報導，讓戒護人員對現況感到失望及倦怠，紛紛選擇離職或退休，外界有心參加矯正人員國家考試者，意願明顯降低，影響人力之補充。
- 4、屏東監獄各工場收容人數幾乎都超過 170 人，僅以 1 名戒護人員擔任工場主管，倍極辛勞，要全盤掌握工場內所有受刑人之行狀，實有困難。以該事件工場為例，第一工場收容人數一直高達 180 人左右，工場空間擁擠，收容人情緒容易波動、不穩定，難免爆發衝突。
- 5、希望政府重視獄政，解決收容人超收問題，並增加戒護警力，以減輕工作壓力，改善監獄職場環境，降低危險性及增加人員待遇，以提升管教人員工作士氣。

(三)詢據屏東監獄針對「107 年 5 月 18 日受刑人攻擊管理人員事件第一工場之戒護比」之說明：

107 年 5 月 18 日受刑人攻擊管理人員事件，第一工場收容人人數為 178 人，工場管理人員為 1 人，戒護比為 1：178。

(四)綜上，行政院應正視矯正機關收容人超收、戒護人力編制不足致影響戒護安全等問題，本於權責妥予督(指)導協助，以提升矯正機關整體戒護工作之效能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及二，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高涌誠

王幼玲